

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96 号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亏损 6.98 亿元至 7.03 亿元，主要原因是对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6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说明：

1. 请结合深圳力群所处行业情况、管理层及经营团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说明深圳力群未中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烟用物资采购项目的原因，以及是否对公司未来竞标具有持续性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 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未就并购深圳力群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请结合你公司知悉深圳力群未中标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烟用物资采购项目的具体时间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及前期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说明商誉减值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公告中显示，公司针对力群项目进行转型重建，为开展新业

务做好准备，公司计划安排搬迁，预计产生搬迁支出，将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1) 请详细说明公司拟针对力群项目转型重建的方案。

(2) 请说明公司预计搬迁支出的金额，是否存在跨期转结费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2 月 3 日